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A/RES/48/232
15 Febr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123

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48/811)通过)

48/232. 1994-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

大会

决议:

1. 1994-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;
2. 各会员国应依照大会所通过的1994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,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;
3.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:
 - (a) 1959年和1960年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 025 092美元;
 - (b)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/188号决议向1992-1993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;
4.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92-1993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,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,则超出数额应抵充1994-1995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;

5. 授权秘书长从周转基金垫付：

(a) 必要款项，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；此种垫款，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，应立即归还；

(b) 必要款项，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、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/229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；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，以偿还周转基金；

(c) 必要款项，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，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，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美元；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，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；

(d) 必要款项，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，但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；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，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；

(e) 必要款项，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，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；此种垫款，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，应立即归还；

6.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，则授权秘书长在1994-1995两年期内，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(XIII)号决议核定的条件，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。

1993年12月23日
第87次全体会议